



馬斯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36)

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中期業績

中期業績

馬斯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與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收入報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2	88,700	80,313
銷售成本		(61,068)	(54,673)
毛利		27,632	25,640
其他經營收入		821	762
銷售及分銷成本		(4,982)	(4,068)
行政開支		(14,064)	(13,929)
經營溢利	2及3	9,407	8,405
融資成本		(612)	(624)
除稅前溢利		8,795	7,781
所得稅	4	(693)	(468)
未計少數股東 權益前溢利		8,102	7,313
少數股東權益		(145)	135
期內純利		7,957	7,448
中期股息	5	—	—
每股盈利 基本	6	1.9仙	1.8仙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呈報及編製基準

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所的相關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第25號「中期財務申報」而編製。

編製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2. 分類資料

本集團按業務分類及地區分類分析的營業額及經營溢利貢獻如下：

業務分類

	截至二零零四年 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製造及 銷售貨品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及開發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營業額	<u>87,123</u>	<u>1,577</u>	<u>88,700</u>
業績 分類溢利	<u>8,666</u>	<u>1,016</u>	<u>9,682</u>
未分配其他經營收入			27
未分配公司費用			<u>(302)</u>
經營溢利			<u>9,407</u>
	截至二零零三年 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製造及 銷售貨品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及開發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營業額	<u>78,020</u>	<u>2,293</u>	<u>80,313</u>
業績 分類溢利	<u>7,020</u>	<u>1,684</u>	<u>8,704</u>
未分配其他經營收入			26
未分配公司費用			<u>(325)</u>
經營溢利			<u>8,405</u>

地區分類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按地區市場劃分之收入		經營溢利貢獻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歐洲	50,610	42,371	5,034	3,812
美國	11,857	11,273	1,179	1,014
香港	8,365	14,708	560	1,378
中國其他地區	3,553	1,160	1,485	878
其他	14,315	10,801	1,424	1,622
	<u>88,700</u>	<u>80,313</u>	<u>9,682</u>	<u>8,704</u>
未分配其他 經營收入			27	26
未分配公司 費用			(302)	(325)
經營溢利			<u>9,407</u>	<u>8,405</u>

3. 經營溢利

經營溢利已扣除下列項目：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列入行政開支之商譽攤銷	542	542
折舊及攤銷	1,994	2,438
銀行借貸之利息	612	624
	<u>3,148</u>	<u>3,604</u>

4. 所得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660	440
其他司法權區	33	28
	<u>693</u>	<u>468</u>

香港利得稅乃就本期內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7.5%（二零零三年：17.5%）的稅率計算。其他司法權區的稅項按有關司法權區現行稅率計算。

概無任何重大之未撥備中期遞延稅項（二零零三年：無）。

5. 中期股息

董事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七日舉行的會議上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港仙，合共4,240,001港元，且已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九日派發，列為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內的保留溢利分派。

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二零零三年：無）。

6.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純利7,957,000港元（二零零三年：7,448,000港元）及本公司期內已發行424,000,100股股份（二零零三年：424,000,100股股份）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潛在攤薄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期間的每股攤薄盈利。

財務業績

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88,7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上升10.4%。

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純利約7,9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7,400,000港元上升6.8%，主要原因在於本集團製造及銷售業務營業額上升。

業務回顧及前景

照相、電器及多媒體配件的製造及銷售

回顧期內，本集團製造及銷售業務的營業額及溢利均有所回升，分別約為87,100,000港元及8,7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11.7%及23.5%。此與二零零三年同期爆發沙士導致表現不佳相比，本集團的業務顯示進步。

歐洲是本集團最大的銷售市場，管理層對該市場有著深入的了解及充滿信心。回顧期內，本集團對上述最大市場的銷售額約為50,6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42,400,000港元增加19.4%。歐元強勁令本集團不少歐洲大客戶的購買能力及意慾均有所上升，而管理層將堅守既定的策略，積極拓展歐洲市場，以把握此有利的市場環境。

物業組合優化

本集團於期內的物業租金收入約為1,60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為2,300,000港元。收入減少的主要原因在於上個財政年度末期出售西貢的投資物業，有關詳情載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一日致股東的通函。

截至本中期報告日期，本集團在中國廣州投資的31層高商住綜合發展項目已出售達到65%的住宅單位。董事預期，此發展項目於未來兩年將為本集團帶來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的增長。

前景

展望未來，管理層相信市場的價格及訂單競爭仍然激烈。然而，基於管理層務實的態度、進取的精神及致力為客戶提供最佳服務及產品，管理層有信心維持在照相行業的領導地位，亦對將來臨的財政年結日前餘下月份的業務前景充滿信心。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及負債資本比率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合共33,1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為12,100,000港元）。此外，本集團有流動資產139,3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為139,700,000港元）。股東資金為182,6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為178,900,000港元），而銀行借貸總額為39,0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為46,100,000港元），因此負債資本比率為21.4%（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為25.8%）。管理層認為本集團現時的負債資本比率水平穩健。

資產抵押

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已將帳面值21,9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為21,900,000港元）的投資物業與帳面值34,1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為34,700,000港元）的租賃土地及樓宇抵押予銀行作為本集團所獲銀行信貸的擔保。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向銀行提供81,0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為81,000,000港元）公司擔保，作為各附屬公司所獲銀行信貸的擔保。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一日各附屬公司已動用信貸總額為39,0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為46,100,000港元）。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連同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用的會計原則及方法，並且討論內部控制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財務報表。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遵守最佳應用守則

董事並無獲悉任何資料可合理顯示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曾不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最佳應用守則。

於聯交所網址公佈更多資料

根據過渡安排，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前生效的上市規則附錄16第46(1)至46(6)段規定仍然適用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前開始的會計期，因此本公司將於稍後根據有關規定在聯交所網址公佈所有財政及其他相關資料。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陳愛玲

香港，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陳愛玲女士、林宇豪先生、鄭陸興先生、鄭俊傑先生及戢宏小姐，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銳良先生、曾憲文先生及呂惠山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